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格落实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 检查工作有关要求的提示函

承担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机构：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11 月实施。根据新《管理办法》规定，我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推行使用电子证明。

近日，我局接到食品从业人员反映：部分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单位向食品从业人员宣称“目前《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错误指引。同时，有部分医疗机构也询问上报健康证明数据登陆等问题。

鉴于以上问题，现就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重申如下，请各医疗机构负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人员广泛知晓，并正确引导食品从业人员使用电子版《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下简称《健康证明》）。

一、医疗机构数据上报系统的登录方式。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纳入信息化管理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只需凭**用户账号及密码**，即可登录全省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系统（网址：
<http://120.76.223.229:1080/jkzyypt>），并报送健康检查
合格的食品从业人员信息，**无需使用数字证书。**

二、规范引导食品从业人员使用《健康证明》。

承担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机构有对新《管理办法》进行宣传和指引的工作职责。为方便各医疗机构开展学习、贯彻和宣传、指引，现将《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办理事项整理成《有关〈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办理事项的指引》（详见附件）发给你们，请知悉并张贴在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场所的醒目位置，方便食品从业人员知晓。

附件：有关《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办理事项的指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有关《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办理事项的指引

一、大力推广电子版证明。从2020年起，我省开展推广使用电子版《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下简称《健康证明》）。凡电子版《健康证明》能替代的，原则上不提供实体版《健康证明》。

食品从业人员因需要展示、存档等，建议自行打印纸质版《健康证明》（可登陆微信公众号“广东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查看、获取和打印）。

二、知悉申请实体版证明程序及付费有关规定。如有特殊情况或充分理由，食品从业人员应由本人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需写明使用实体版《健康证明》的充分理由，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实体版《健康证明》。实体版《健康证明》不收取任何费用，但需要本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另行公告）。若需邮寄或快递到本人指定地点的，需要自付邮寄费用，并在申请表中注明。

三、及时沟通有关问题。如对健康证明信息管理工作存在其他疑问，可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陈玉俊，020-38835070，

业务联系邮箱：gdsjj_spscc@gd.gov.cn

有关电子版《健康证明》使用的方法

一、电子版《健康证明》办理流程：

(一) 关注微信公众号“广东健康证明服务平台”。



(二) 绑定个人的体检信息：点击右下方“我的”，选择“我的证明”（图1），进入“我要注册”界面（图2），输入体检登记时的个人信息进行注册（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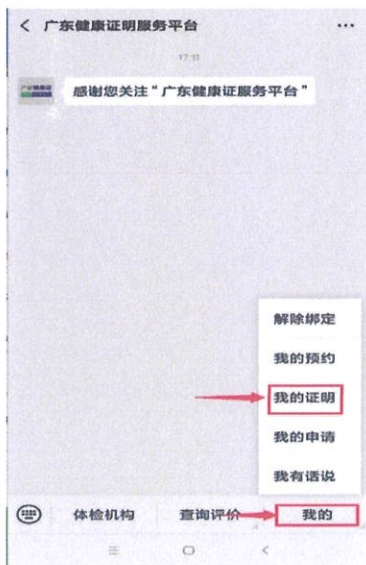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三) 注册完成后, 重新点击“我的”再选择“我的证明”选项查看电子健康证。



二、电子版《健康证明》打印流程：

(一) 手机登陆“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微信公众号（信息化管理系统）查看《健康证明》。电脑登陆网址：

http://hcp.gdsay.cn/sp/cert/find?openid=o_d7FuHtejxFXRhyoLrzU96pKSs



(二) 确认无误后，通过手机/电脑截屏功能获取电子版《健康证明》自行打印即可。

